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5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10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向賣方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

由於交易須待達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5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10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向賣方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 凱富集團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Premier Chief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業務活動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150,000,000港元：

- (a) 其中5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於簽署協議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 (b) 其餘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計及賣方承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不少於150,000,000港元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件(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之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
- (i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相關准可並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iii) 買方與本公司信納買方與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估值結果，且信納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 (iv) 買方與本公司信納買方與本公司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交易將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倘條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列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1.25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有溢價約17.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8港元有溢價約17.0%；
- (i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2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0,28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594,602,601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525%。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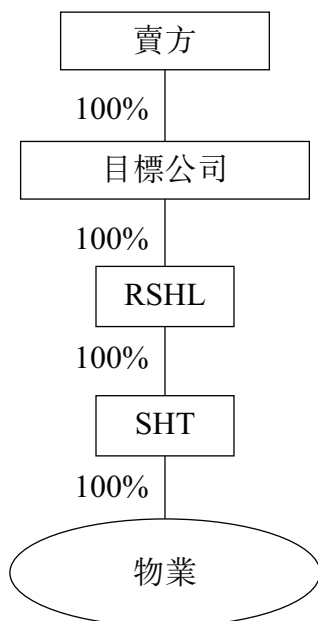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89,174,365股股份(「過往發行」)。與過往發行合計，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將動用一般性授權約44.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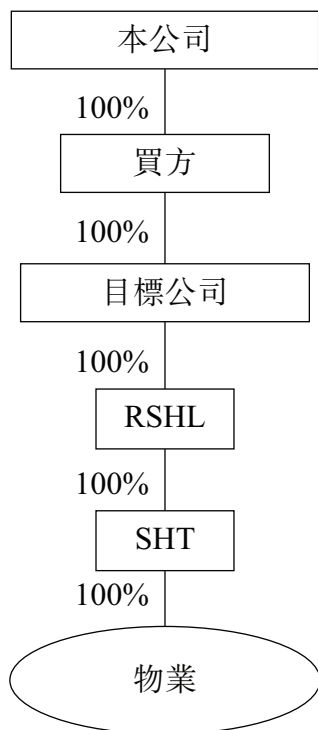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RSHL之控股公司。

RSHL

RSHL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SHL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RSHL為SHT之控股公司。

SHT

SHT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在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SHT之主要資產為於物業之100%權益。

物業

物業為綜合商住物業，提供具有三星級酒店功能之房間作商住用途。物業位於Lot 472 ME, Mandrosoa Ivato — Antananarivo, Madagascar。物業位於馬達加斯加首都塔那那利佛。物業所在地交通便利，鄰近塔那那利佛伊瓦圖國際機場及塔那那利佛國際會議中心。

物業之總佔地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期為99年，其中已建使用土地面積約1,83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6,500平方米，由5層樓面及1層地庫組成。物業現時提供68個房間，包括4間豪華客房及64間標準客房。物業亦配備多項設施，例如會議室、健身中心、餐廳、酒吧、商店、游泳池及室外停車場設施。現作配套花園而還可利用建設之剩餘土地面積約為2,366平方米。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除於RSHL之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而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RSHL

除於SHT之全部股權外，RSHL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而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SHT

SHT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SHT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162	229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5	(7)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4	(8)

SHT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479,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礦產開採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本集團擁有100%馬國2101油田(「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和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約為10,400平方公里。本集團獲賦予相關權利於油田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分別為期30年及35年。

鑑於本集團於油田之油氣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增購辦公場所以配合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擴張乃恰當做法。此外，由於物業為商住大廈，樓面面積約6,500平方米，鄰近馬國首都塔那那利佛國際會議中心及塔那那利佛伊瓦圖國際機場，其他公共交通亦非常便利，董事認為，物業位處馬達加斯加有利位置。因此，本集團擬佔用物業作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能源業務發展之總部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08,163,143	50.7	808,163,143	48.3
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 (附註2)	127,718,000	8.0	127,718,000	7.6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410,000	0.5	8,410,000	0.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650,311,458	40.8	650,311,458	38.8
賣方	—	—	80,000,000	4.8
	<u>1,594,602,601</u>	<u>100.0</u>	<u>1,674,602,601</u>	<u>100.0</u>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為1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06%權益、由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王新慶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79.5%、12.2%及8.3%權益)擁有29.89%權益及由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華鋒先生、許振輝先生、鄭康保先生及劉昊先生分別擁有39%、44.2%、9.7%及7.1%權益)擁有19.05%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1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發行予賣方之8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02,955,64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	指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包括68個由SHT擁有及位於Lot 472 ME, Mandrosoa Ivato — Antananarivo, Madagascar之商住大廈
「買方」	指	凱富集團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SHL」	指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T」	指	RSHL之全資附屬公司Societe Hoteliere Tananarivienne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w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RSHL及SHT

「賣方」 指 Premier Chief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